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2020版）

城乡规划建设类

目 录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1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7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1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1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2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1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2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1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2	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1	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2	2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3	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1	2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2	2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3	2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4	2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5	2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6	2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4	2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5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5 . 1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5 . 2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5 . 3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5 . 4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6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7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8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39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40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 41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38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39. 1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39. 2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1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2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3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4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5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6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7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1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2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3	52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5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 28. 1	5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 28. 2	55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 30. 1	56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 30. 2	5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8	5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9	5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1	6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2	6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1	6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1	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2	6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1	6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2	6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4	6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1	6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2	6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3	7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1	7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2	7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3	7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4	7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5	7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6	7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1	7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2	7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5	7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6	8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7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8	8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9	8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0	8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1. 1	8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1. 2	8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1. 3	8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1. 4	8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2	89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1	90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2	91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3	92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4	9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38	9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39	9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0	9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1	9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2	9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4	9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	10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2	10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3	10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4	10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5	10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6	10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7	10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8	10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9	10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0	10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1	11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2	1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6. 1	11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6. 2	11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1	11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2	11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3	11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1	11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2. 1	1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2. 2	11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3	12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4	12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5. 1	12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5. 2	12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6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1	1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2	1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3	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4	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5	1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6	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7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8	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3. 1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3. 2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3. 3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4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5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6	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8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9	14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209. 17	1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 22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 23	14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 25	14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5. 1	14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5. 2	14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1	14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2	14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3	14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4	15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5	15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6	15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7	15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7	15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1	15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2	15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3	15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1	15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2	15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3	16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4	16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5	16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6	16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7	16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8	16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1	16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2	16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3	16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4	16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1. 1	17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1. 2	17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2	17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38	173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39	174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0	175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1	176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2	177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3	17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1	17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2	18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3	18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0	18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	18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2	18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3	18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4	18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5	18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6	18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7	18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8	19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9	19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0	19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1	19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2	19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3	19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1	19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2	197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3	198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4	199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5	200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6	20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7	20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1	20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2	20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3	20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4	20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5	207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 17	208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 18	209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1	210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1	21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2	21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3	21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4	214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5	21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6	216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C217. 30	2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1. 1	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1. 2	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1. 3	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2	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1	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2	2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3	2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4	2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5	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6	2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7	2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8	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3. 9	2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4	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39	2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40	2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41	23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C220. 67	235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C类 城乡规划建设类（231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表格数
一	城乡规划类	49
C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C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3
C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C10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C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10
C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3
二	城市建设类	182
C20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
C20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
C2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
C2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
C205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4
C20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
C20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1

C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16
C20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
C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3
C21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8
C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6
C21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
C21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2
C215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
C21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
C217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
C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14
C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3
C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1.64.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查封、责令补办手续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查封、责令补办手续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查封、责令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1.64.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按期拆除，不予罚款。逾期不拆而依法强拆的，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拆除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按期拆除，不予罚款。逾期不拆而依法强拆的，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拆除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按期拆除，不予罚款。逾期不拆而依法强拆的，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1.64.3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自行整改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自行整改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自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4.4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期拆除,不予罚款。逾期不拆而依法强拆的,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拆除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按期拆除,不予罚款。逾期不拆而依法强拆的,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拆除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按期拆除,不予罚款。逾期不拆而依法强拆的,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查封,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C101.6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6.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6.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C101. 6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 66.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C101.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三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不补报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2.61	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按每幢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验线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2.62.1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p> <p>(一)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p> <p>(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p>	轻微	情节严重,但尚可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无法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2.62.2	施工单位为没有取得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三）施工单位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轻微	情节严重,但尚可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严重,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无法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0.1	未按规定承揽建设工程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承揽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建设工程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0.2	承揽应当取得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建设工程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承揽应当取得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建设工程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1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p> <p>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2	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不予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1. 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1. 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1. 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3.1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3.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3.3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4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6	虽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C104. 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4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5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1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二條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该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有关文件等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2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进行建设,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条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该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有关文件等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3	农村居民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 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在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 建房者应当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总平面图, 属于二层以上楼房的, 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 方可开工。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 由乡级人民政府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4	农村居民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三条“在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建房者应当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总平面图，属于二层以上楼房的，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p> <p>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乡级人民政府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6	买卖、转让选址意见书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选址意见书不得买卖或者转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买卖、转让选址意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7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历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必须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第二十三条“……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二)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四)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8	建设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未按规定给其所有者予以补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因实施村庄、集镇规划，需要拆除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对被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者给予补偿。拆除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拆除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未按规定给其所有者予以补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9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40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具备条件的村庄和集镇，没有逐步建设有净化设施的自来水厂，实行集中供水，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和防护林带以及按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专用绿地，被任意占用和改作他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的规定，维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损毁村庄和集镇的 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公共设施。”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具备条件的村庄和集镇，应当逐步建设有净化设施的自来水厂，实行集中供水，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和防护林带以及按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专用绿地，不得任意占用和改作他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41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38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六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39.1	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二）擅自移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七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七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39.2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二）擅自移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1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2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3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4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刻划、钉钉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0.5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0.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6	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 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六)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0.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7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七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七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1	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2	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并承担移植和养护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C106. 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3	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树名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三点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七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1.28.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1.28.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C202. 3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2. 30. 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C202. 3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2. 30.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4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mm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mm以上800mm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800mm以上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4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0. 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般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严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0. 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内，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2.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及时报送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报送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2.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3.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3.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拒不缴纳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5.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5.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6.1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6.2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6.3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6.4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6.5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6.6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7. 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7.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1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25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26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一般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下3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严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27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内，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28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29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30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1.1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1.2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1.3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1.4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2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3次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次以上5次以下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次以上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有辱骂、威胁等抗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C205. 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 9. 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轻微	安装 50 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5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 50 套以上 100 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8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安装 100 套以上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9.2	房屋产权单位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逾期5天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C205. 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 9. 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9.4	房屋产权单位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3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逾期不改正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39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符合 1 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不符合 2 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不符合 3 项以上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投入使用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上 5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5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4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长度在500米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丢弃、遗撒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丢弃、遗撒长度在1000米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1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2	未将收集的城 市生活垃圾运 到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认可 的处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项“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 输的企业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 市生活垃圾运到直 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认可 的处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 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 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 以下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一般	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 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严重	垃圾数量在 30 立方米 以上的	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1船（次）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2船（次）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3船（次）以上的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5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6	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7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接收30立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接收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接收50立方米以上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8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9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2天以上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10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欠缺2人以上4人以下，或2人以上4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欠缺4人以上，或4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5. 11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12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的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6.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的	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0.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入 2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混入 4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0.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0.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受纳 50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2.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筑垃圾堆放 1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筑垃圾堆放 1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建筑垃圾堆放 50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2. 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置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500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丢弃、遗撒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丢弃、遗撒1000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5.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5. 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6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1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上10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堆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或吊挂10件以上的，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2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规范、整洁、美观。”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涂写、刻画 1 处，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0.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涂写、刻画 2 处，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涂写、刻画 3 处以上，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1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3	临街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道路施工场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不整齐；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施工废水、泥浆流出场外、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工废水和泥浆未取得许可排入下水道的；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一）临街工地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二）道路施工场地周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三）施工机具和材料应当摆放整齐；（四）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五）施工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工废水和泥浆需排入下水道的，必须按照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排放；（六）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工程竣工时应当平整现场、恢复路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并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4	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泄漏、遗撒散体、流体物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5	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的区域停放机动车；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应当在城市停车场、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的区域停放。</p> <p>非机动车应当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因停放车辆损坏人行道路、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2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5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6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城市各类开发区由其管理机构负责清扫保洁；（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待建地块由业主单位负责清扫保洁；……”第三十七条“……居民应当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粪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7	临街店铺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8	<p>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三）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四）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八）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3.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3.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轻微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堆放物料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3.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卫生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以及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3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4	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不得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5	经批准临时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等举办商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举办单位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经批准临时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等举办商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6	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一般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8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加强对沿街市政公用、供电、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和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9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九条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九条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C209. 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9. 17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C210.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0.2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一般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严重	占用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0.23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内种植的树木，不论其是否享有所有权，均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提出补救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砍伐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树木胸径 10cm 以下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一般	树木胸径 11cm 以上 20cm 以下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树木胸径 21cm 以上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0.25	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擅自修剪树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二）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三）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四）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五）擅自修剪树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5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5.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或5000立方米以下）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50—100瓶（或5000—10000立方米）以内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营数量达到100瓶（或1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5.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上三月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营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拒绝供气 5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供气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绝供气 10 天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 件（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2 件（次）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3 件（次）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轻微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5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0户以上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轻微	提供燃气 5000 立方米以下，或 50 瓶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提供燃气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或 5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提供燃气 10000 立方米以上，或 100 瓶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轻微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 50 瓶（或 1 吨/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 50-100 瓶（或 1-2 吨/50-100 立方米）以内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达到或超过 100 瓶（或 2 吨/100 立方米）以上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轻微	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涉案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轻微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70%—80%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上十天以下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十天以上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充装10瓶（次）以下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充装10瓶（次）以上50瓶（次）以下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充装50瓶（次）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8. 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5 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10 处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8. 2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70%-80%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8. 3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1.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1 处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2 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3 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1. 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 处的（未造成事故）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一般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严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2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3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警示标志的；阻挠或者干扰燃气设施抢险抢修的；暴力阻挠、干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警示标志的； （三）阻挠或者干扰燃气设施抢险抢修的； （四）暴力阻挠、干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可并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39	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管道燃气企业恢复供气未提前通知用户，或者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不得擅自停止供气；）… …（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第十六条“… …恢复供气必须提前通知用户，不得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一）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的；（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三）管道燃气企业恢复供气未提前通知用户，或者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40	对残液量超过标称充装量 2% 的钢瓶不进行倒残处理的; 对出站的钢瓶不进行复检的; 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气的; 将瓶装燃气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残液量超过标称充装量 2% 的钢瓶进行倒残处理; (二) 对出站的钢瓶进行复检; …… (四) 不得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气;”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应当配齐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 不得将瓶装燃气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和第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对残液量超过标称充装量 2% 的钢瓶不进行倒残处理的; (二) 对出站的钢瓶不进行复检的; (三) 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气的; (四) 将瓶装燃气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可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41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的；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加热、摔砸、倒卧燃气气瓶，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的；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操作规程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的； (二) 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 (四) 加热、摔砸、倒卧燃气气瓶，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的； (五) 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操作规程的； (六) 危及用气安全的其他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的； (二) 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 (四) 加热、摔砸、倒卧燃气气瓶，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的； (五) 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操作规程的； (六) 危及用气安全的其他行为。”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42	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没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及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擅自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四）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第二十六条“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一）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二）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三）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四）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没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及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的；（五）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可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43	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燃气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安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装、维修管道燃气器具的，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可并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39.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工程造价 100 万以下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造价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工程造价 500 万以上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39.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39.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0.5%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施工现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 1 米以上深度的坑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 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轻微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1 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1 天以上 2 天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2 天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依附长度500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依附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依附长度1000米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的, 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超出审批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或超出审批期限 5 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出审批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 或超出审批期限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或位于次干道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出审批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或超出审批期限 10 天以上, 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建设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建设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下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 10 处以上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3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轻微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未按规定报备的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但未备案, 或未经批准实施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1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1处的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2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2处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3处以上,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3处以上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中、小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特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中、小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特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6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架设管线 50 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下的	并可处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架设管线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并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架设管线 100 米以上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 10 处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7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即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2	经过检测评估, 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 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1 天以内的, 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1 天以内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1 天以上 2 天以内的, 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1 天以上 2 天以内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2 天以上的, 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2 天以上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3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以上报告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4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限期 5 天以内的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限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限期 10 天以上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5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5.1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 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C215.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5.18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刻划、涂污 2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刻划、涂污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刻划、涂污 5 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处，或总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2 处，或总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3 处以上，或总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架设线缆 30 米以下，或安置设施 3 处以下，或接用电源 3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架设线缆 3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安置设施 3 处以上 5 处以下，或接用电源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架设线缆 50 米以上，或安置设施 5 处以上，或接用电源 5 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 处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2 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3 处（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对城市照明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城市照明造成一般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对城市照明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C217.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7. 30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摆摊设点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摆摊设点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1.1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十六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 and 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七条“……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1.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十八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1.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供水设施，从取水口至进户总水表（含进户总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从进户总水表至用户由供水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维护和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城市供水设施，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漏水，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企业。城市供水企业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抢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2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未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多元化筹集城市供水工程(含二次供水工程,下同)建设资金,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第十四条“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1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用户接到水费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仍不缴纳水费的，按应缴水费额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2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3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三）倾倒废渣废液或者堆放物料；（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4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5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6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7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8	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3.9	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九）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4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城市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有权对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实〈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 39	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 40	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的；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的；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的；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六）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的；（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的；（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的；（四）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 41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C220.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20.67	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